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联投 01”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36553
- 债券简称：16 联投 01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4 日
-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公司选择将票面利率调整为 4.25%。

特别提示：

1、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联投 01”，债券代码“13655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 5 年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

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5、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6、本次回售等同于“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联投 01”债券，请“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8、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6 联投 01”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6 联投 01

4、债券代码：136553

5、发行总额：20.00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3.50%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4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期：2023年7月14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的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方式：无担保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将票面利率调整为4.25%。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36553

2、债券简称：16 联投 01

3、本次回售登记期：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4 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

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

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7日。

六、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 联投 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3655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6 联投 01”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由其自行缴纳。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楼

联系人：顾铭

联系电话：027-87261287

2、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李钊颖

联系电话：029-8721104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傅帅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联投 01”回售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